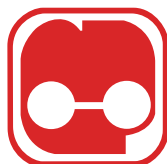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內幕消息條文作出之公佈

**可能分拆若干業務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獨立上市之可行性研究之結果**

本公佈乃由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間可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之財務顧問（「財務顧問」）訂立委聘書。根據委聘書，財務顧問已進行可能分拆本集團之(i)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或(ii)餐飲、食品及酒店業務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

於本公佈日期，可行性研究已完成。財務顧問建議，本集團之食品及餐飲業務之獨立上市將較本集團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獨立上市產生更佳的股東價值，原因為與本集團具類似規模之前一項業務公司近期以10至16倍之市盈率（「市盈率」）於聯交所買賣，而與本集團具類似規模之後一項業務公司則僅以3至8倍之市盈率買賣。根據財務顧問之報告，董事會決定，相對於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之獨立上市而言，本集團將優先考慮食品及餐飲業務之獨立上市。董事會亦已決定，由於本集團剛於較早前完成收購商標為（其中包括）「味皇」之連鎖餐飲業務，並預期須耗用更多時間構建餐飲及食品業務至適合獨立上市之最佳規模，故食品及餐飲業務之獨立上市將不會於未來一年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於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恩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馬介璋博士（名譽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馬介欽博士（主席）、陳尚禮先生、吳恩光先生及馬鴻銘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盧文傑先生及黃思競先生。